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另一家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提供续担保的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的另一家控股孙公司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续担保 4,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属于控股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在于保证各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属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梧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用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模式），梧桐租赁向中国工商银行前海分行申请融资款项 6,000.00 万元，公司按其持有各控股子公司的股份比例继续为梧桐租赁本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32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开拓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加快控股子公司发展速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关于修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董事：_____

胡 志 勇 徐 爱 民 丁 振 华

2016 年 8 月 25 日